



傳真 Fax

來函檔號: () in

本處檔號: () in FEHD HQ 2/352/3 Pt. III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20 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周局長：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就貴局發出的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現夾附本局的意見書，供政府當局考慮。

邱浩波

酒牌局主席

邱浩波

2011年9月9日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酒牌局就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如下：

樓上酒吧

酒牌局一直對樓上酒吧的消防安全問題感到非常關注，擔心光顧樓上酒吧人士受酒精影響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的情況下疏散時會增加逃生困難。委員認為現時屋宇署在計算樓上酒吧的走火人數時並沒有考慮醉酒人士的行為因素及酒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身體狀況。由於該等商業大廈原先為辦公室用途，大廈內的緊急出口和走火通道等設施均以預期為辦公室使用者而設計，委員十分憂慮在該等大廈內有大量酒吧、食肆及會所領有酒牌經營，會對公眾治安和安全造成嚴峻威脅。

基於上述考慮，本局贊同在簽發酒牌子予樓上酒吧時應作出更為嚴格的管制，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安全及減低潛在風險。本局建議參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以往針對樓上酒吧申請個案的裁決，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不應多於一半的樓層或不應超過樓面總面積的某個百分比。就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提出拒絕向位處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發出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但若處所位於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外設有通往的通道則除外，及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子位於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的建議，本局亦十分贊同。本局認為高風險目標樓宇的名單

應由警方及有關部門釐定，並須向業界及公眾定期披露該名單的內容，以避免業界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該些樓宇作出投資而蒙受損失。

就諮詢文件內倡議在樓上酒吧實施一個特定的「折扣系數」，以減低現時所施加的可容納人數上限，本局支持上述的建議並認為除吸納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外，屋宇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亦可就該「折扣系數」作出專業的評估以釐定「折扣系數」的數值。

若政府當局決定向樓上酒吧施行新的措施，由於有關措施可能對處所的租金成本及生意額有相當顯著的影響，本局建議必須向業界提供一個緩衝期，給予業界空間在業務上作出適當的部署，以防止有關措施對業界帶來不必要的負面影響。

刊登申請公告

本局就酒牌申請人可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的建議並無異議，但本局認為有關做法必須符合《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6條在法例上就申請的公告作出的規定。

牌照有效期

本局贊同將酒牌的最長有效期延長至兩年，以減少每年續牌對業界造成的負擔。為了保留市民、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就酒牌申請提出意見及反對的機會，本局贊同同時引入周年檢討的機制，授權酒牌局可在經延長的牌照有效期內，在理據充分的情況

下，處理執法部門及市民對持牌售酒處所的投訴。為免引致繁重的行政工作或影響業界的正常運作，本局認為並非所有領有酒牌處所均須進行周年檢討。由於警方及有關的執法機關現時可引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3條在牌照有效期內申請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本局建議酒牌的周年檢討亦應採用類似的機制，即容許警方及有關的執法機關在有需要時(如接獲針對有關處所的大量居民投訴、處所曾發生毒品、不道德及暴力事件、處所違反持牌條件等)，可主動要求酒牌局為已簽發了為期兩年的酒牌的處所進行周年檢討，以決定有關處所的酒牌在餘下的1年是否應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本局贊同繼續以「自然人」的形式簽發酒牌及推行後備持牌人機制，以保障經營者的業務權益，避免擔任持牌人的僱員突然離職導致業務無法運作及利益受損。

考慮到《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8條規限任何人均不得獲批予多於一個並非會社酒牌的酒牌及為避免出現權責不清或行政困難的情況，本局提議每一名人士只可擔任一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而同一個酒牌亦只可指定一名後備持牌人，以便警方及本局在原持牌人離職後可繼續有效監察處所的運作。為免處所在短時間內更換後備持牌人而引致繁重的行政及審批工作，本局亦建議只在特別情況下，如後備持牌人離任或身患重病，或後備持牌人出任另一處所的持牌人的情況下，才容許處所在牌照有效期內申請更換後備持牌人。

牌照分類

由於本港目前並沒有法例限制持牌售酒處所可售賣的酒類種類，因此大部分持牌售酒處所都會售賣多種酒類產品。本局認為根據售賣酒類的種類進行酒牌分類的建議，並不適合本港的經營環境，而有關措施亦可能會不必要地限制了售酒處所的營商環境。若由酒牌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售酒處所的准許營業時間，在實際環境下本局作出有關決定相當困難，在缺乏客觀的準則下，亦會令業界感到不公，對便利營商亦沒有任何幫助。

若政府當局在聽取業界及市民的意見後認為酒牌分類制度乃可行的措施，建議政府當局亦須就建議的牌照分類方案作出清晰指引和界定，使業界及市民清楚明白有關方案的內容，才作出相關的立法工作。

其他建議

除了在公眾諮詢文件提及的事項，本局亦希望政府當局考慮下列的建議：

修訂《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9條

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9(1)(b)條的規定，倘有其他人士在上一次申請被拒或酒牌被撤銷後12個月內就同一處所再度提出同樣或其他有關酒牌的申請，則除非該名申請人能提供本局合理要求的資料而令本局信納他並非代表前申請人或已被撤銷牌照的人行事，否則本局得拒絕考慮該宗申請。根據本局的經驗，若處所的獨資經營人被本局拒絕酒牌申請

後，即使該名獨資經營人聘用一名適合持有酒牌的人士作為處所的新持牌人，並向本局重新申請酒牌，本局仍可能因該宗申請未能符合上述法律條文的規定而拒絕申請，導致獨資經營人蒙受損失。因此，本局建議應對有關法律條文作出修訂，授權本局可在不影響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向這類申請人簽發酒牌。

在街道上聚集的酒客對居民造成滋擾

本局近年不斷收到一些區議員及居民的投訴，指在禁煙條例生效後，酒客在街道上或便利店外聚集吸煙、飲酒及喧嘩，在深夜時分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部份居民亦向本局表示擔心酒客在街道上聚集及飲酒鬧事，可能會危及他們的人身安全。這些問題在中環蘇豪區、雲咸街及灣仔一帶尤其嚴重。由於街道屬公眾地方，而現時亦無法例禁止任何人在街道飲酒或聚集，即使居民向警方作出投訴，警方亦無法採取任何行動減輕該些酒客對居民造成的滋擾。酒牌持有人現時亦只能勸諭酒客返回處所內，但無法限制酒客在街道上的行為。居民因此對在當區的酒牌申請個案作出強烈反對，除多次向各政府部門作出投訴外，並要求本局停止再簽發酒牌予當區處所。本局對居民所受的滋擾情況甚為同情，但礙於現時法例所限，即使在售酒處所的酒牌上附加多項如規限處所關閉門窗及售酒時間的附加持牌條件，仍無法協助居民解決有關的滋擾問題。

酒牌局是根據法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須按法例的條文行事。本局並無權力處理在禁煙條例生效後，市民在街道上吸煙所造成的問題。為能有效解決居民所受的滋擾及利便警方的執法

行動，本局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立法規管市民在街道上飲酒的行為。因此，本局建議政府當局研究訂立法例禁止任何人在晚上11時後在街道或部份黑點街道上飲酒，並考慮對違反有關法例的市民徵收帶阻嚇性的定額罰款。這項措施可收阻嚇作用，令酒客在晚上11時後留在售酒處所內飲酒，從而減少該些人士在深夜時分在街道流連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和人身安全危害，亦可避免酒牌持有人因酒客在售酒處所外的行為負上不必要的責任。

考慮到該法例對部份市民可能會帶來不便及會引起社會迴響，本局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議題作出廣泛諮詢，與市民及業界取得共識後才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

總結

本局十分支持政府當局檢討酒牌制度，並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及業界和市民提出的意見就酒牌簽發制度作出改革和優化。本局期待酒牌簽發制度能兼顧業界及廣大市民的訴求，並獲得他們的支持和認同。

酒牌局

2011年9月9日